

萧山市加强生猪屠工屠商管理的途径

赵雅林

浙江省萧山市生猪经营放开以后，个体屠工屠商大幅度增加，生猪市场出现了多种经济成份，多种经营形式，多条流通渠道开展竞争的新格局，无疑这对于搞活生猪流通是有益的。但是，由于市场机制发育还不健全，管理工作跟不上，而屠工屠商发展过热，违法违章经营的情况相当突出，引起市场混乱，严重影响生猪流通秩序。因此实行治理整顿，加强对屠工屠商的管理，是目前的当务之急。

一、生猪市场现状

生猪市场的混乱状况，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：一是争夺猪源激烈，肉价上涨过快，有效供给难以保障。屠工屠商为了争购生猪，总是抬高价格向农民抢购，国家每次提高生猪收购价格，不久就被他们抬高的价格所压倒，以致肉价轮番上涨，特别是生猪上市淡季，国营食品公司出现“收猪难”，有效供给就难以保障；二是偷税漏税严重，经营作风不正。屠工屠商偷税漏税现象相当普遍，卖一个月、报半个月，卖一头猪，缴半头猪税的屡见不鲜，个别的甚至分文不缴，这不仅使国家损失财政收入，而且也不利于造就各条渠道平等竞争的环境。不少屠商卖肉缺斤少两，以次充好，有的甚至卖病猪肉坑害消费者，有的则在收购生猪中压级压价剥削养猪户；三是掠夺性经营，影响生猪生产。屠工屠商抓钱不择手段，多宰甚至滥宰公母猪，使本来就不丰富的猪源，搞得更加贫乏，而且还削弱了发展生猪生产的后劲，同时，由于他们赚钱较多较快，形成社会分配不公，挫伤农民养猪积极性。农户反映：“养猪半年，不如卖肉半天”，农民养大一头猪，需要辛苦劳动6个月，得到的净收入不过20-30元，而屠工屠商卖一头猪肉，仅半天时间，一般可赚30-40元，高的可达50元以上。

二、加强屠工屠商管理的途径

怎样来加强对屠工屠商的管理，建立良好的生猪流通秩序？我认为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：

1、整顿屠工屠商队伍

搞活生猪流通，不可能没有屠工屠商，但人员过多，却会导致生猪市场的混乱，故必须适当控制。一个地区的屠工屠商究竟多少为好，要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确定。总的来说，要达到三个有利：即有利于满足当地居民消费；有利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；有利于建立良好的生猪流通秩序。鉴于前几年屠工屠商发展过猛造成混乱的教训，建议从现在起，两三年内暂停审批屠工屠商的营业执照，对目前已在杀猪卖肉的进行一次全面整顿，重新换发营业执照。在整顿中，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，对屠工屠商的经营范围，经营方式，经营作风等进行认真审查，并要对他们的业务技术，兽医卫生知识和身体健康状况进行严格的考核，对其中不符合杀猪卖肉条件的应予除名，不得换发新照，并坚决取缔无证经营。通过整顿，把屠工屠商人数控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，使之与生猪生产发展和消费需求相适应。同时，要明确规定屠工屠商坚持“三就”（就地收购、就地宰杀、就地销售）服务，不准搞批发业务，不准转手倒卖，对投机倒把，欺行霸市者应予严肃处理。

2、推行集中屠宰生猪的办法

针对屠工屠商人员分散，点多面广，违章严重、管理困难的特点，应当逐步推行“定点宰杀，集中检验，统一纳税，分散经营”的办法来加强管理。可以乡（镇）为单位建立屠宰点，屠工屠商经营的生猪，集中到定点屠宰场宰杀，；些行统一检验和纳税后，再返回各地销售。集镇农贸市场专设猪肉摊位，实行集中设摊，挂牌营业。集中宰杀生猪，有利于工商、财税，物价，

兽医卫生等部门的检查监督，也有利于屠工屠商的自我管理和监督，是项综合性的行之有效的措施，萧山市从1987年下半年起，全面推行“十六字”管理办法，目前全市已建立集中屠宰点69个，75%的乡镇实行了集中屠宰生猪。两年的实践已渐见成效：一是屠工屠商发展过热的势头得到抑制。实行集中屠宰以来，全市先后两次进行整顿，对936名屠工屠商重新换发了营业执照，对500多名无证经营和不符合杀猪卖肉条件者，予以取缔和除名，从而使屠工屠商的人数趋向合理，人员素质也有所提高；二是滥宰公母猪的歪风得到及时制止，保护了生猪生产，促使生猪生产逐步回升。据萧山市国营食品公司1989年8月调查，全市生猪存栏20.8万头，比上年同期增长8.55%，逐步做到有计划宰杀和销售，使食品公司的主渠道作用得到较好发挥，增加了市场的有效供给。1988年市食品公司收购生猪17.93万头，其中上调杭州4.59万头，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18%和88.24%。这一年，市场出现多次波动，但全市城乡猪肉供应基本稳定；三是违法违规经营大为减少，集中屠宰后，不仅农村环境卫生明显改善，税收增加，而且肉食品的卫生质量也大大提高了。仅据义蓬、瓜沥两区34个集中屠宰点统计，1988年共宰生猪5.9万头，检出病猪320头，病变内脏1287个，查处违章行为29人次，罚款1135元。

3、逐步理顺多渠道与主渠道的关系

生猪多渠道经营后，国营食品公司作为生猪流通的主渠道，仍然担负着调官市场，平抑物价，支持生产的三大任务，政府部门下达的指导性生猪收购上调计划，由食品公司具体实施。屠工屠商作为生猪流通中的一条渠道，可以同食品公司平等竞争，也应协助食品公司实现生猪收购上调计划，因此，屠工屠商必须接受食品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管理，不论是自营还是为食品公司代购代销都要实行有计划销售，在猪源偏紧的地区，要压缩地销，确保生猪上调任务的完成，对食品公司订购的生猪，屠工屠商不得插手收购，违者应严肃处理。食品公司也要向屠工屠商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，帮助他们搞活经营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4、建立各级屠工屠商管理机构

屠工屠商管理工作牵涉面广，政策性强，必须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工商、财税、商业、农业、物价、卫生等部门通力协作，才能搞好。县、区、乡各级都应建立由政府牵头，有关部门参加的屠工屠商管理委员会，作为政府宏观管理生猪流通秩序的专门机构，行使下列职权：（1）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精神，制定本地区屠工屠商管理规定，并组织实施，对生猪流通实行全面管理，不论国营、集体、个体，凡从事生猪经营的都要服从屠管会管理；（2）对经营作风不正，屡教不改的违法经营者，屠管会有权对其批评教育，在授权范围内处以罚款，停业整顿，情节严重者，可会同有关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；（3）维护屠工屠商的合法权益，帮助他们开展业务技术培训，提供咨询、信息服务，反映他们合理的意见和要求，对遵纪守法，服务优良的给予表扬和奖励。各级屠管会的办事机构，由商业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结合组成，实行定期办公制度。乡镇屠管机构也可吸收屠工屠商的代表参加，逐步形成屠工屠商自我管理、自我监督的机制。